

果蔬冷链物流操作规程

Operation rules for cold chain logistics of fruits and vegetables

2018 - 04 - 12 发布

2018 - 06 - 01 实施

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11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包装与标识	1
5 贮存	2
6 运输	3
7 展售	4

前 言

为推进京津冀协同战略发展实施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、河北省商务厅、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、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组织制定本地方标准，在京津冀区域内适用，现予以发布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了DB12/T 561—2015，与DB12/T 561—2015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压差预冷和真空预冷（见DB12/T 561—2015的3.2和3.3）；
- 修改为用于果蔬的外包装，如塑料箱、纸箱等应按照果蔬的大小规格设计，并充分考虑物流基础模数（600mm×400mm）（见4.1.5，DB12/T 561—2015的4.1.5）；
- 增加了符合SB/T 10728—2012中7.2.4的要求（见6.4.2）；
- 修改为运输过程中应连续监测记录车厢内温度，超出允许的波动范围应有警示，按应急预案及时处理（见6.5.5，DB12/T 561—2015的6.5.4）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物流协会、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天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、天津交通职业学院、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商业大学、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强、孙彩英、中娜娜、梁天宇、高玉斌、王晓阔、郑广远、唐梅、李长霞、燕翔江、王国丰、林有米、黄少阳、张鹏、陈炳爱、李海波、张炎、屈喆园、王场。